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161号文公布，自2024年12月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是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模式，在提升学生职业针对性、技术技能应用性以及岗前培训、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规范我校订单班项目管理，提升订单培养人才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订单班”是企业（行业）根据岗位需求，在学校某一专业群或专业中选拔学生，并按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订单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及管理，由此而组成的班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各种形式的订单班。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

管理，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的开发和管理:

（一）教务部门负责“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的审核、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牵头跨学院“订单班”的组建、选拔学生人数等统筹等工作；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其自行引进“订单班”的组建；“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数据统计等。

（二）科技部门负责对外联系，主动寻求与区域产业行业内龙头企业合作，充分开展调研，选择有合作意愿的企业，积极开发与引进“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

（三）学工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做好“订单班”的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人力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做好“订单班”的兼职教师管理。

（五）质量监控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订单班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六）二级学院制定学院“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协议、实施方案（含人才培养方案），聘任兼职教师，开展订单班学生的选拔、组建班级、教学实施、赴岗实习、质量保障、就业跟踪及资料存档等；统筹并核算“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所产生的教学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师生产生的其他费用，例如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等。

第五条 “订单班”应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单位作为订单班合作企业: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单位优先。

第六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的形式主要分为：企业在校培养订单班、企业在岗培养订单班（须经省教育厅备案通过）等。

第七条 订单培养的时间根据企业的需要确定，但应符合国家及上级文件规定的精神，订单培养的内容在满足企业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确定并形成专门的订单培养实施方案。订单培养实施方案须明确由合作企业负责的教学内容，相关教学资料提供、授课教师安排、学生上课场地安排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等。

第八条 二级学院制定订单人才培养方案时，要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学生实习规划，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要求的，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

第九条 订单培养应遵循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校企共同编制适应企业用人需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兼具前瞻性与灵活性的订单培养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等，并提交教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的组建

第十条 二级学院、科技部门应积极联络专业对口行业企业，了解企业用人需求及岗位职业能力需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差异，寻求通过联合订单培养，达到既能服务企业生产（管理）一线需要，又能满足专业学生强化职业技术和高质量就业的合作目的。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合作企业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合作企业名单应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交教务部门汇总，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校企签订《订单培养合作协议》，原则上以合作企业名称或体现合作企业特征的关键词冠名，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校推荐和合作企业组织考核选拔、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组建。

《订单培养合作协议》中明确订单培养课程的学时、学分，校企授课教师各自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时，教学实施的场地，企业授课教师的任职资质等。

第十三条 根据《订单培养合作协议》，订单班所在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完善订单培养实施方案，报教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跨学院组建的“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由教务部门统筹相关二级学院开展选拔工作。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对应的宣传、学生报名、初步筛选、企业考核与面试，并将结果

以书面通知形式反馈至教务、学工等部门和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自行引进的“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由“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承接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工作，并将选拔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教务、学工等部门和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订单班”人数须与企业能提供的专业对口实习、就业岗位数量匹配。原则上需要重新制订教学计划的“订单班”，一个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0人，只需在原教学计划之外进行必要岗前培训的“订单班”原则上不低于20人。

第十七条 “订单班”组建时间一般在一年级下学期或二年级。参加“订单班”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企业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充分了解企业情况和自己所关心的事项，郑重进行订单学习和对将来就业单位的选择。

（三）一个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一旦被选入一个“订单班”学习，不得随意和擅自退出，影响企业的培养和用人计划。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培养，转入普通班级学习。其他情况按学校学籍管理等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订单班”的组建流程

（一）二级学院负责发布、收集组建“订单班”信息。包括岗位、人数、任职要求、薪资、来校宣讲时间等。

（二）企业宣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企业简介，

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课程教学计划、任课老师简介（企业人员）、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安排、岗位晋升渠道及基本待遇等情况。

（三）根据合作企业要求进行初步筛选。

（四）组织通过初选的学生参加合作企业的考核选拔。

（五）二级学院根据选拔结果，按照订单培养协议要求，在学生、家长、二级学院、企业四方一致同意后，确定“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所在的专业、班级名称及人数，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教务部门、学工部门等部门备案。

（六）成班后，合作企业、学校与正式进入“订单班”的学员签订三方协议。

第四章 “订单班”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订单班”实行“双主体、全过程”的管理模式，校企双方共同组成“订单班”工作小组，负责订单班的招生、组班、教学管理、考核验收、实习管理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小组由学校方代表任组长，企业方代表任副组长，组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订单班”运行管理

（一）“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组建后，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部门和学工部门提交“订单班”学生名单并备案。

（二）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学校实习管理制度落实实习管理工作。

（三）因教学安排调整学生需要退宿时，二级学院应于上一学年末将退宿学生名单提交教务部门，经教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四）“订单班”实施前，校内教师全程参与学生岗前培训和岗位工作任务实践指导，结合岗前培训、在岗学习和岗位工作内容，由校企共同研究与设计实践教学项目和任务。对接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编制实践任务书、教案（教学设计）和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料，制订学生实践指导书；结合学生工作时间，灵活编制授课计划。订单班课程企业教师和校内专任教师工作量分配明细表、授课计划等资料应在 8 月报教务部门备案。

（五）合作企业派遣的订单班课程授课教师，应纳入学校外聘教师管理。

（六）学生前往合作企业实施岗位教学，需纳入实习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承接学院应要求合作企业派遣至少 1 名管理人员，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学管理及日常管理，并配合承接学院做好学生的其他各项管理工作。

（七）项目结束后，应对工作进行认真的梳理和总结，总结经验，凝炼特色，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提交案例。

（八）做好“订单班”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

第二十一条 在校期间，以学校二级学院管理为主，在企业实习实训期间，以合作企业管理为主，合作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订单班”实施过程中如遇变化，影响教学或实习、就业安置，校企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告知且

产生后果的，由责任方负责。

第二十三条 校企合作“订单班”根据校企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如遇突发需要项目变更与终止的情况，按已签订的协议履行校企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退出订单班的学生，需提前一个月向学校和企业申请。学生退出订单培养后立即纳入非订单培养学生的教学管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加强其学业指导，督促其完成正常学业。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订单班学习（包括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的学生，按作旷课处理。

第五章 “订单班”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订单班”学生需受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管理职责主要由二级学院承担，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班主任应定期前往合作企业，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了解学生的岗位教学、实习及生活情况，并配合企业做好学生的其他各项管理和协调沟通工作。

第二十七条 “订单班”学生权利：

（一）了解“订单班”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

（二）自愿参加订单班的人才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各项活动，享受学校和企业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可以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各项福利。

（五）学校和合作企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订单班”学生义务:

（一）遵守学校及所在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订单班”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企业的考核。

（二）“订单班”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岗位实习期间自觉接受企业的合理工作安排，服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三）“订单班”学生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安排，集中完成学习任务。

（四）岗位实习是职业院校学生必须完成的一项教学环节，“订单班”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安排，到订单班企业进行岗位实习，岗位实习鉴定计入实习考核。

（五）“订单班”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习任务并经过合作企业岗位实习锻炼后，由企业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确定是否转正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转为就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建设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9〕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